

第二章 領域推動進度及調適目標執行情形

一、113年推動情形

本領域113年度計有22項計畫，推動情形簡述如下表。

表2 土地利用領域113年度推動情形概述表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階段目標	113年推動情形
3-1-1-1	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研析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辦理全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	就淹水與坡地崩塌對於「居住安全」之影響，辦理全國尺度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並完成召開1場專家座談會。
3-1-2-1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擇定適宜案件予以補助，並透過召開會議等方式討論、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規劃作業時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概念。	1.已於113年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經費。 2.辦理到府服務會議共18場次，討論NbS理念相關議題。
3-1-2-2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113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計有88案，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論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相關事項。
3-1-2-3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	113年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評估之基地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階段目標	113 年推動情形
	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相關設計。	保水指標案件數為 49 件。
3-1-2-4	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檢討調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引導及鼓勵高雄新市鎮地區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發布實施，都市設計規範（科學園區部分）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發布，都市設計規範（科學園區以外地區）已於 112 年 7 月 26 日發布。第二期細部計畫區內至 113 年底止已核備都市設計案件計 5 件。
3-1-2-5	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	辦理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智慧監控管理相關法令探討與內容研究。	1.完成滯洪設施智慧監控系統運維、管理現況案例調查與滯洪成效評估。 2.完成研議智慧監控管理與現行法令制度結合初步方向。
3-1-2-6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經濟部 水利署	1.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23 公里。 2.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 5 公里。 3.海岸侵蝕補償與調適措施改善 5 公里。 4.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與操作 3,000 座。 5.中央管流域水岸	1.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 37.1 公里。 2.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 5.3 公里 3.海岸侵蝕補償與調適措施改善 6.9 公里。 4.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與操作 4,075 座。 5.中央管流域水岸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階段目標	113 年推動情形
			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完工 20 公里。	態友善及地景營造完工 21.5 公里。
3-1-2-7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1.增加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面積 75 平方公里。 2.施設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50 公里。	1.增加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面積 75.12 平方公里。 2.施設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50.28 公里。
3-1-2-8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新增至少 460 站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站。 2.辦理至少 6 件總合治水創新規劃案。	1.實際完成 466 站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站。 2.辦理 6 件總合治水創新規劃案。
3-1-3-1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年度預計接管 13 萬戶。	113 年度完成接管 15 萬 5,769 戶，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 405 萬 6,395,626 戶。
3-1-3-2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至 115 年底，再生水供應量為每日 28.5 萬噸。	1.高雄鳳山第三階段、臺南永康第二階段、桃園桃北及臺中水湳皆於 113 年始營運供水，合計每日增供 4.07 萬噸。 2.截至 113 年底計有高雄鳳山、臨海、臺南永康、安平、桃園桃北及臺中水湳等 6 案已供水，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階段目標	113 年推動情形
				合計供水量達每日 16.42 萬噸。
3-1-4-1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內政部 國土管署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建築審核抽查與宣導，落實執行綠建築法規。	113 年執行約 2,332 件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及 26 場次綠建築宣導活動。
3-1-4-2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	新增至少 120 件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一定規模者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113 年度截至 12 月公有新建建築物計 222 件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3-1-4-3	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透過「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2 年選出新北市政府推動三重公共服務園區及周邊景觀整備計畫為示範性計畫。113 年施作各項工程，以增加綠覆率及串聯周邊綠資源環境等策略，提升示範區域綠色內涵、減少碳排放量、增加綠地面積及優化區域人行步道等方式進行改善。	113 年新北市政府辦理示範計畫各項改善工程，包含拆除三重區公所及三重體育場老舊圍牆區，拓寬周邊人行道至 2.5 公尺以上，擴大二處活動廣場面積至 1,200 平方公尺，改善人行空間總計 420 公尺。
3-1-4-4	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	辦理大臺北地區都市風廊相關環境資訊研究與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及介接。	完成臺北市及新北市都市風廊路徑、通風潛力、都市熱島強度分佈等資訊，並介接於地理資訊系統，提供都市空間管理使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階段目標	113 年推動情形
				用。
3-1-4-5	檢討修正木構造建築法制規範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協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木構造複合構造結構系統之設計方法研究」案。	協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木構造複合構造結構系統之設計方法研究」案。
3-1-5-1	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維護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	各國家公園辦理情形彙整詳如後附。
3-1-5-2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1. 新增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及通盤檢討核定公告至少 2 處。 2. 辦理濕地破匯調查。	1. 完成 2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及通盤檢討核定公告。 2. 辦理濕地破匯調查。
3-1-6-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程序參考農業部門計畫成果	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	俟農業部將相關成果納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計畫後配合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已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納為應蒐整分析之事項。
3-1-6-2	下水道法令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規範	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	1. 徵詢跨部會意見。 2. 提送內政部法規會審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奉准提報內政部法規會審查。
3-1-6-3	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	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	於綠網關注區推動生態植被復育與綠帶營造，重建多樣棲地，串聯天然與農業系統，導入友善農法與節能資材，提升棲地連通性與農業面對氣候	113 年完成逾百公頃的植被復育與綠帶造林，改善劣化生態環境，並推動友善耕作與里山實踐，強化農地與自然系統的協作韌性，以回應氣候風險。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	階段目標	113 年推動情形
			變遷的調適力。	
3-1-6-4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選定臺東縣都蘭沿岸海域、宜蘭縣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澎湖縣七美漁業資源保護區等 3 處區域，提出對應之改善方案並落實。	1.完成臺東都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管理計畫草案。 2.七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於 113 年 9 月完成修正公告劃設核心（禁漁）區及調整管制措施 3.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於 113 年 10 月完成預告修正，並於 114 年 2 月完成修正公告劃設核心（禁漁）區及調整管制措施。

二、重要執行成果及效益

（一）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策略研析

1. 預期調適效果：

依循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7條規定，建立土地利用領域調適之科學基礎，藉由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分析，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2. 階段目標：

界定土地利用領域調適範疇，並就極端降雨所致「淹水」、「乾旱」以及極端氣溫所致「熱浪」等3項衝擊議題辦理風險評估。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國土管理署自113年度辦理全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委辦研

究，截至113年底，已探討土地利用領域整體調適範疇，並就淹水與坡地崩塌衝擊進行全國尺度風險評估，完成召開1場專家座談會。



圖1 專家座談會照片

(二)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 預期調適效果：

透過核定相關作業經費、針對政策召開會議、找尋合適個案予以合作等方式，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鄉村地區計畫，針對鄉村地區實質環境所需，建立納入 NbS 理念及提出氣候變遷調適方案之操作模式，以強化鄉村地區氣候變遷調適之能力。

2. 階段目標：

擇定適宜案件予以補助，並透過召開會議等方式討論、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規劃作業時納入氣候變遷調適概念。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本部於113年7月23日核定113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之經費，並透過提供書面意見、辦理到府服務會議（113年9月至11月共辦理18場次）等方式，討論並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規劃作業時，得納入 NbS 理念及提出氣候變遷調適方案。

(三) 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責，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1. 預期調適效果：

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論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相關事項，以強化都市防洪、排水及滯洪等功能。

2. 階段目標：

對於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報內政部核定之擬訂或通盤檢討案件，本部均要求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113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計有88案，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論實施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相關事項。

表3 113年度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按縣市統計表

縣市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決通盤檢討案件數	縣市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決通盤檢討案件數
臺北市	7	嘉義縣	0
新北市	7	屏東縣	8
桃園市	6	花蓮縣	0
臺中市	2	臺東縣	1
臺南市	21	澎湖縣	2
高雄市	11	基隆市	1
宜蘭縣	1	新竹市	0
新竹縣	2	嘉義市	0
苗栗縣	1	金門縣	1
南投縣	6	連江縣	1
彰化縣	3	內政部	4
雲林縣	3	合計	88

(四) 引導及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1. 預期調適效果：

都市更新案採綠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者，透過透水鋪面、雨水貯留滲透等設計方式，以強化基地保水功能。

2. 階段目標：鼓勵都市更新案件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113年都市更新案申請綠建築評估之基地保水指標案件數為49件。

(五) 低衝擊開發規劃之示範案--檢討調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規範

1. 預期調適效果：

減低暴雨逕流、緩和都市熱島效應，以提升園區減災防洪之容受能力。

2. 階段目標：引導及鼓勵高雄新市鎮地區之基地保水相關設計。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已於111年12月16日發布實施，都市設計規範（科學園區部分）已於111年12月16日發布，都市設計規範（科學園區以外地區）已於112年7月26日發布。第二期細部計畫區內至113年底止已核備都市設計案件計5件。

(六) 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1. 預期調適效果：

增進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維護管理效率，並能有效降低都市淹水及洪災風險。

2. 階段目標：

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對於設置規定、審核、檢查與其營運制度的初步建構，以及建築物管理人員對於設施操作、

維護與管理能力的提升。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完成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維護管理現況調查，以及智慧監控系統納入維護管理機制的法令制度架構之初擬，同時完成雨水貯集滯洪設施使用維護操作參考指引（草案）之編撰，並召開一場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維護操作講習說明會，促進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的永續運營與管理量能。





圖4 講習說明會照片

(七)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1. 預期調適效果：

因應防災、氣候變遷及環境需求，將推動以「整合性規劃」、「流域整體改善」、「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措施」、「構造物及水道安全防護」及「人文及環境」為出發點，採區域性、系統性規劃，推動防洪治水工作，打造「韌性承洪，水漾環境」水岸家園為目標願景。

2. 階段目標：

- (1) 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23公里。
- (2) 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5公里
- (3) 海岸侵蝕補償與調適措施改善5公里。
- (4) 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與操作3,000座。
- (5) 中央管流域水岸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完工20公里。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 (1) 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37.1公里。
- (2) 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5.3公里。
- (3) 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改善6.9公里。
- (4) 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與操作4,075座。
- (5) 中央管流域水岸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完工21.5公里。

(八)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 預期調適效果：因氣候異常對水患防制，降低災害風險，確保國土安全。
2. 階段目標：
 - (1)增加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面積75平方公里。
 - (2)施設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50公里。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 (1) 實際完成增加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等保護面積75.12平方公里。
 - (2) 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約50.28公里。

表4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年目標達成情形彙整表

項次	執行項目	單位	【累計至113年】		【113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1	增加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保護面積	平方公里	250	252.06	75	75.12
2	施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堤防護岸、排水路改善	公里	223	226.08	50	50.28

(九)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1. 預期調適效果：

因近年氣候變化劇烈，急暴雨頻率上升，規劃新增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站，提升都市防洪保護標準，降低氣候異常衝擊。
2. 階段目標：
 - (1) 新增至少460站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站。
 - (2) 辦理至少6件總合治水創新規劃案。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 (1) 實際完成都市智慧水情監測站共466站，已超過全國年度

預計接管目標值（460站）。截至113年度各縣市建置情形為新北市40站、花蓮縣80站、基隆市40站、台北市106站、桃園市40站、台中市97站、嘉義縣63站，其餘縣市則陸續建置中。

- (2) 實際完成總合治水創新規劃案共6件，分別為「桃園市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新北市新店都市計畫區」、「南投都市計畫區」、「彰化縣員林鎮都市計畫區」、「高雄市茄萣都市計畫區」及「臺南市歸仁都市計畫區」等6示範區創新防災管理規劃。



圖5 超音波水位即時監測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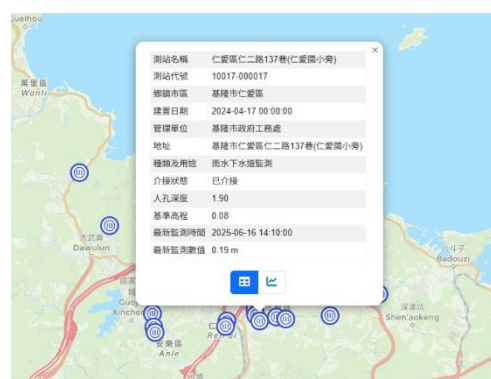


圖6 全國下水道水位監測網站

(十)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 預期調適效果：

未處理生活污水為溫室氣體排放來源之一，加速辦理用戶接管，減少生活污水直接排放，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2. 階段目標：預計115年用戶接管數達407萬戶。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依據行政院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至115年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用戶接管建設，截至113年12月底止，全國用戶接管戶數達405萬6,395戶，普及率為42.82%，整體污水處理率70.98%，113年度本部完成15萬5,769戶，已超過全國年度預計接管目標值

(接管13萬戶)。

(十一)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 預期調適效果：

提供區域水源更多元的調配及提升產業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

2. 階段目標：至115年底，再生水供應量為每日28.5萬噸。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1) 高雄鳳山第三階段、臺南永康第二階段、桃園桃北及臺中水湳皆於113年始營運供水，合計每日增供4.07萬噸。

(2) 截至113年底計有高雄鳳山、臨海、臺南永康、安平、桃園桃北及臺中水湳等6案已供水，合計供水量達每日16.42萬噸。

(十二) 落實建築節約能源設計及法制規範

1. 預期調適效果：

強化綠建築法規並落實執行，以確保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效益。

2. 階段目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建築審核抽查與宣導，落實執行綠建築法規，以確保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效益。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綠建築審核抽查及法規宣導工作，113年執行約2,332件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及26場次綠建築宣導活動。

(十三) 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

1. 預期調適效果：減緩熱島效應。

2. 階段目標：新增至少120件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

一定規模者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1) 公有新建建築物計222件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

表5 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按縣市統計表

縣市別	標章件數	縣市別	標章件數	縣市別	標章件數	縣市別	標章件數	縣市別	標章件數
基隆市	1	新竹縣	7	南投縣	6	高雄市	22	澎湖縣	2
臺北市	23	新竹市	3	雲林縣	2	臺東縣	5	連江縣	3
新北市	10	苗栗縣	9	嘉義縣	6	花蓮縣	1	-	-
宜蘭縣	7	臺中市	27	嘉義市	4	屏東縣	14	-	-
桃園市	15	彰化縣	17	臺南市	34	金門縣	4	-	-
總計	222 件								

(2) 綠建築標章案例說明

- A. 鑽石級綠建築—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
- B. 通過綠建築指標項目：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共8大指標。
- C. 設計說明：建築物以簡單平面形式降低受熱面積。中庭利用階梯平臺形塑半戶外場域。上方以太陽能板棚架覆蓋提供室內採光，架空區域形成自然風道，對中庭與上方太陽能板產生降溫與散熱效果，同時亦可有效提高太陽能板發電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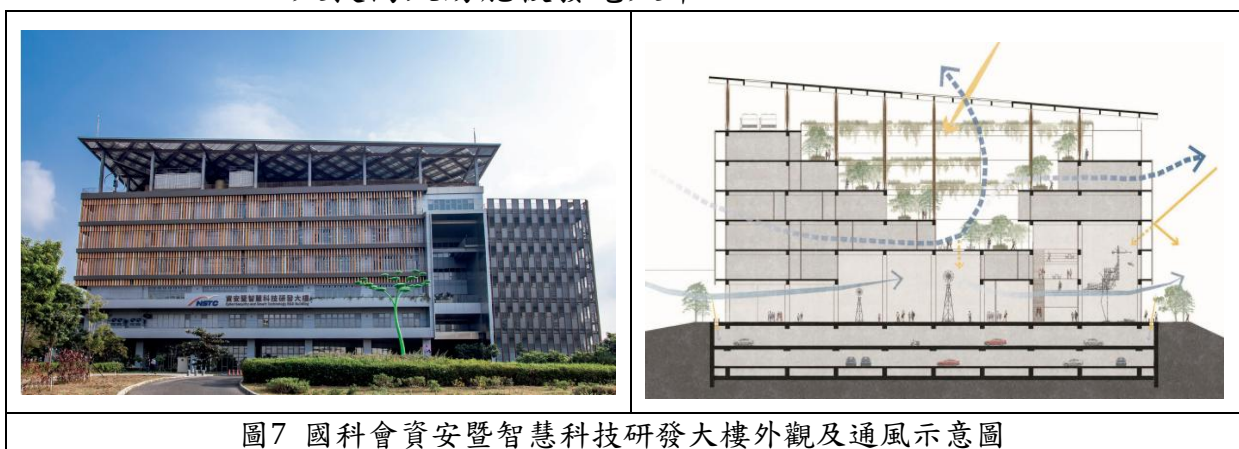


圖7 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樓外觀及通風示意圖

(十四) 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

1. 預期調適效果：舒緩都市熱島效應，營造城市風廊、增加樹蔭，減緩夏季高溫不適。

2. 階段目標：

本示範計畫將進行環境景觀優化，縫合行政園區及常民生活場域之周邊環境與友善人行動線，並藉由圍牆拆除、硬體設施減少、人行通路清整、林蔭散步道規劃、透水鋪面更新、廣場及開放空間等休憩空間營造，進而達到都市風廊營造、熱島降溫之目的。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新北市政府辦理示範計畫之各項改善工程，包含拆除三重區公所及三重體育場老舊圍牆區，並拓寬周邊人行道至2.5公尺以上，擴大二處活動廣場面積至1,200平方公尺，改善人行空間總計420公尺，營造城市風廊，增加樹蔭，減緩夏季高溫不適，舒緩地區都市熱島效應。本示範計畫相關工程已於114年4月30日申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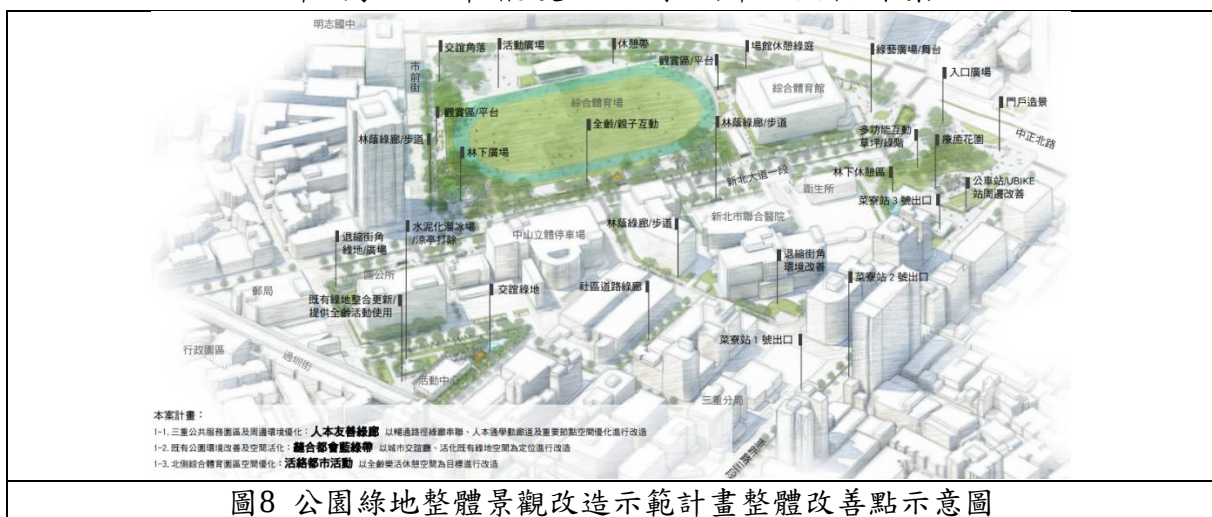


圖8 公園綠地整體景觀改造示範計畫整體改善點示意圖

(十五) 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1. 預期調適效果：增加都市空氣流通，降低熱氣蓄積，減緩都熱島效應。

2. 階段目標：

(1) 辦理大臺北地區都市通風、都市熱島及通風潛力基礎資訊及風環境微氣候研究。

(2) 辦都市風場實場監測設備及即時通訊系統之規劃研究。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1) 完成大臺北（臺北市、新北市）地區通風資料，包含區域風速風向資訊、都市熱島強度資訊、都市建築資訊以及都市風場資訊，並產製匯入線上查詢之地理系統資料庫。

(2) 完成新北市林口特定區具 IoT 通訊功能之風速計佈設規劃，並初步完成2支風速計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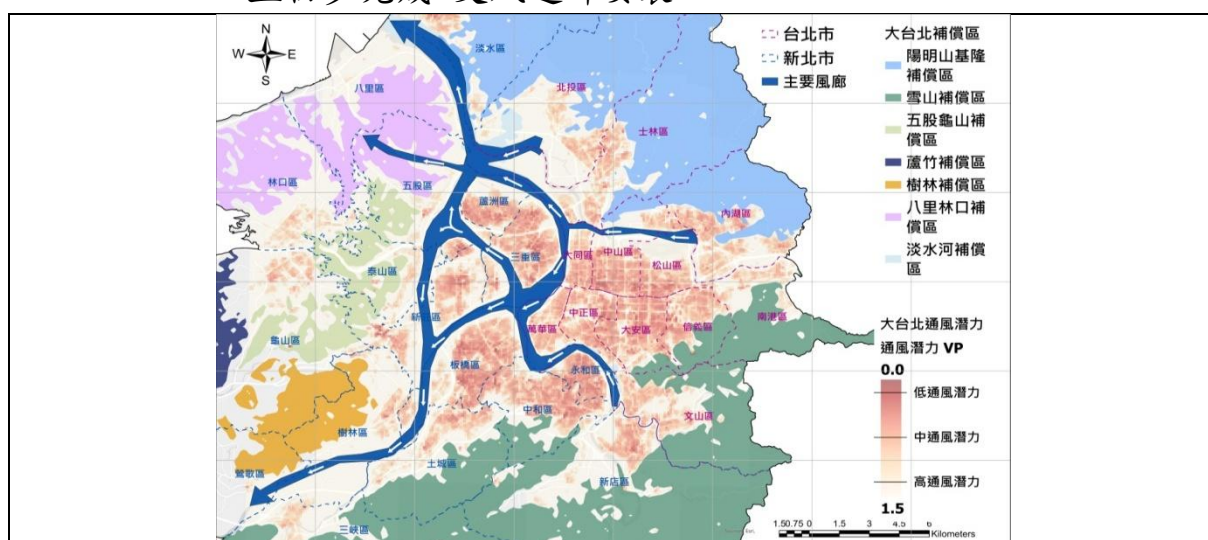


圖9 大臺北地區通風潛力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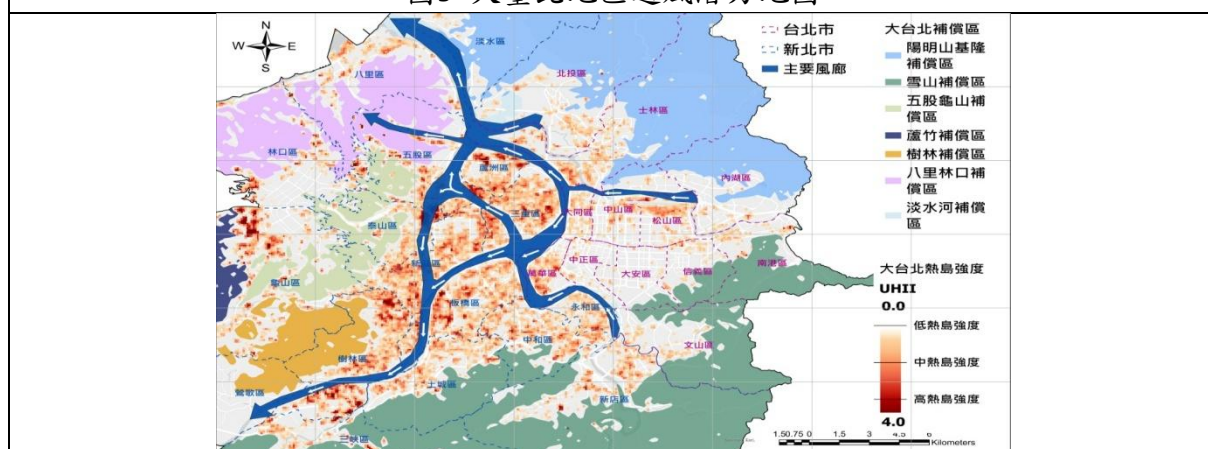


圖10 大臺北地區熱島強度地圖

（十六）檢討修正木構造建築法制規範

1. 預期調適效果：因應極端高溫趨勢，提升建成環境調適能力。
2. 階段目標：國土管理署協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木構造複合構造結構系統之設計方法研究」案。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國土管理署協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木構造複合構造結構系統之設計方法研究」案。

（十七）國家公園棲地復育相關計畫

1. 預期調適效果：維持國家公園生態穩定自我調適，提升區域調適量能。
2. 階段目標：持續維護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1) 外來種監測及移除：持續辦理外來種清除作業，113年輕除約40公頃，包括小花蔓澤蘭、銀合歡與互花米草等，未來將持續檢討保育與經營策略，強化跨域整合與科技應用，促進研究成果共享，並深化與地方社區、原住民族及民間單位之合作夥伴關係，導入多元參與機制，健全共管制度。

(2) 原生樹種造林復育：透過「適地適種」植樹面積約18公頃，栽植約3.8萬株喬灌木，有效促進棲地修復與碳吸存潛力；並積極推動「具指標性物種保育復育計畫」，走出國家公園範圍，以這些具指標性物種為起始，透過棲地保育，跨域結合企業共同推動各項保育行動計畫。其中特別是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植樹造林養護專案合作備忘錄」，範圍涵蓋陽明山、墾丁、台江、太魯閣、金門國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中和高雄都會公

園等地。

- (3) 動物棲地監測及復育：持續精進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如「玉山國家公園－臺灣黑熊生態保育及監測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氣候變遷對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群分布變化影響及因應策略」、「太魯閣國家公園－合歡山區外來植物現況及對原生植物花粉干擾研究」、「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溪流生態系評估」、「金門國家公園－金門小型候鳥繫放之研究」、「台江國家公園－七股鹽田濕地生態系服務評析及應用研究」、「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灣獼猴族群監測及疾病與健康研究調查」等。



圖11 植樹節活動照片

(註：響應植樹節，邀請地方社區及同仁共同植樹。)



圖12 動物棲地監測及復育

(註：信義熊蜂於阿里山薊來回爬行，爬行途中前足及中足撥開花朵，頭不斷埋進花裡面吸食花蜜並同時沾染花粉。)

(十八)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1. 預期調適效果：維持重要濕地生態穩定自我調適，並持續明

智利用。

2. 階段目標：

(1)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規劃及通盤檢討核定公告至少新增2處。

(2) 辦理濕地碳匯調查。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1) 保育利用計畫及核定大樹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

(2) 辦理濕地碳匯調查：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中，有關濕地、海洋等藍碳碳匯基礎資料仍待各方努力建立，目前持續藉由科學研究計畫，針對區內不同類型的自然碳匯進行基礎調查。113年針對洲仔濕地進行碳匯實地調查，該濕地屬人為型重要濕地，並嘗試彙整及推估歷年重要濕地碳匯成果。



圖13 新豐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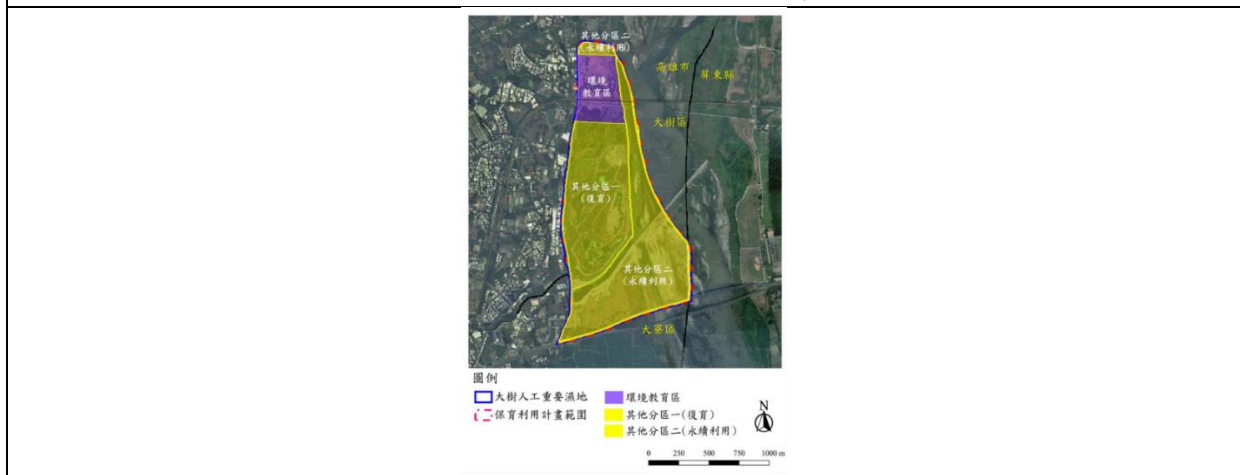


圖14 大樹人工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十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程序參考農業部門計畫成果

1. 預期調適效果：

配合農業部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及農業部門計畫（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內容，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導性文件內將農業部門計畫納為應蒐整分析之事項，使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規劃作業時，得參考已納入農業部門計畫之前開調適策略。

2. 階段目標：俟農業部將因應氣候變遷之農地資源空間調適策略相關成果納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等計畫後配合辦理。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國土管理署已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內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納為應蒐整分析之事項。

（二十）下水道法令納入氣候變遷調適規範

1. 預期調適效果：

(1) 未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變更或辦理通盤檢討，應考量在地防洪耐受能力，併同檢討及設置相關設施，或新開發建築基地達一定規模時，應符合基地滯洪與排放量規定，有效減輕下水道負擔及提升對氣候變遷影響的調適韌性。

(2) 下水道工程規劃、建設及管理層面，同時納入再生水產製、下水污泥再利用、沼氣發電等下水道再生能源利用與發展策略，以因應氣候變遷導致旱澇加劇之情形。

2. 階段目標：

(1) 徵詢跨部會意見

(2) 提送內政部法規會審查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1月29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就修正草案內容徵詢各單位意見，並於113年4月2日就「跨部會研商會議」意見回覆表，請相關單位提供意見。
- (2) 本案已於113年12月27日奉准提報內政部法規會審查。

(二一) 國土生態綠色網絡熱點調適

1. 預期調適效果：

透過生態植被復育與綠帶連結，減少揚塵與碳排、強化生態系統服務，搭配友善農法提升土壤與作物健康，增進生產環境與棲地對極端氣候的應變能力。

2. 階段目標：

逐步完成河岸與沿海綠帶復育，恢復原生棲地結構，並導入友善農耕模式，促進生態廊道形成與農村適應氣候變遷能力的提升。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113年度聚焦生態植被復育與綠帶營造，於屏東完成7.26公頃新植、165.85公頃撫育，復原銀合歡入侵之原生林相；宜蘭、臺南等地推動河川與海岸綠帶造林27.31公頃、撫育84.39公頃，強化棲地連結與生態緩衝功能。同步推動友善農法與社區參與，建構兼具保育與生產的調適地景，完成21處地景場域、27處輔導案點、14項耕作技術示範，全臺通過綠色保育標章農地達878公頃，保全46種野生動物棲地，強化農業與生態系對氣候衝擊的韌性。

(二二)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1. 預期調適效果：

於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評鑑與輔導，透過專家輔導、資

源引薦、工作坊交流分享、帶動在地團體投入以制定調適行動，並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維護管理海洋保護區，維繫其穩定氣候、減少碳排之能力。

2. 階段目標：

選定臺東縣都蘭沿岸海域、宜蘭縣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澎湖縣七美漁業資源保護區等3處區域，規劃以專家輔導、利害關係人工作坊及科學調查等方式，盤點其管理體系（包含法規工具、管制措施設計、執法效能）、生態調查歷史數據及經營管理困境等，分別就3處區域提出對應之改善方案並落實。

3. 113年度執行成果：

- (1) 完成臺東都蘭海域都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預定範圍之亞潮帶生態調查與4次部落公民科學家調查，共計辦理超過10次之部落會議及教育宣導活動，與都蘭部落居民各年齡階層、臺東區漁會以及臺東縣政府達成協議，完成都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管理計畫草案。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已完成2年生態調查、多場利害關係人深度訪談、保育區管制事項與範圍修訂討論工作坊及1場保育區巡禮工作坊，確認頭城區漁會及社區發展協會願意投入保育任務，以在地里民組織為基礎，輔以海洋保育志工及另外招募之志工籌組巡守隊，並已召開巡守隊招募。七美漁業資源保育區於112年及113年執行4次工作坊會議，達成七美保育區分區管理及提升管制強度之修訂共識。
- (2) 七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於113年9月完成修正公告劃設核心（禁漁）區及調整管制措施；頭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亦於113年10月完成預告修正，並於114年2月完成修正公告劃設核心（禁漁）區及調整管制措施。